

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建设行业标准

CJ/T 246—2007

城镇供热预制直埋蒸汽保温管 管路附件技术条件

Technical specification of preformed directly buried steam insulating pipeline
accessories for municipal heat-supply

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建设
行业标准
城镇供热预制直埋蒸汽保温管
管路附件技术条件

CJ/T 246—2007

*

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
北京复兴门外三里河北街 16 号

邮政编码:100045

网址 www.spc.net.cn

电话:68523946 68517548

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
各地新华书店经销

*

开本 880×1230 1/16 印张 1 字数 18 千字
2007 年 6 月第一版 2007 年 6 月第一次印刷

*

书号: 155066 · 2-17746 定价 16.00 元

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

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

举报电话:(010)68533533

2007-04-09 发布

2007-11-01 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发布



CJ/T 246-2007

表 1 检验项目

项 目		出厂检验	型式检验	技术要求	试验方法
钢制部件	工作管最小壁厚	✓	✓	5.1.2 5.1.9	6.1.1
	焊缝外观质量	✓	✓	5.1.10	6.1.2
	焊缝无损探伤	✓	✓	5.1.10	6.1.3
	强度试验	—	✓	5.1.11	6.1.4
	严密性试验	✓	✓	5.1.11	6.1.5
保温层	保温材料性能	—	✓	5.3.1	6.2.1
	Cl ⁻ 、F ⁻ 、SiO ₃ ⁻² 及 Na ⁺ 的含量	—	✓	5.3.2	6.2.2
	保温层厚度	✓	✓	5.3.3	6.2.3
外护管	厚度及外形尺寸	✓	✓	5.4.2 5.4.4	6.3.1
	焊缝无损探伤	✓	✓	5.4.11	6.3.2
	严密性试验	✓	✓	5.4.12	6.3.3
保温管路附件	尺寸偏差	✓	✓	5.5.2.1	6.4.1
	外观要求	✓	✓	5.5.2.2	6.4.2
	冲击性能	—	✓	5.5.3	6.4.3
	防腐层电火花检漏	✓	✓	5.5.4	6.4.4

注：“✓”表示检验。

7.3.2 型式检验的抽样,应按 GB 2829 的规定执行。

7.3.3 合格判定

抽样检验产品全部合格时,该批产品为合格;有不合格产品时,应按不合格产品数加倍抽样检验,如仍有不合格品,则判定该批产品为不合格。

8 标志、运输及贮存

8.1 保温管路附件的标志除应符合 CJ/T 200—2004 中 9.1 的规定外,还应符合下列要求:

- a) 在外表面标注介质温度、压力及管径、编号等标识;
- b) 对有安装方向要求的管件,应在外表面做出安装方向标识;
- c) 外购钢制管件应有可追溯性的产品标识。

8.2 运输及贮存方式应符合 CJ/T 200—2004 中 9.2 和 9.3 的规定。对有防水、防腐特殊要求的管件(如保温波纹管补偿器),应对施工现场存放环境提出防水和防腐的要求。

目 次

前言	III
1 范围	1
2 规范性引用文件	1
3 术语和定义	1
4 基本组成	2
5 要求	5
6 试验方法	7
7 检验规则	7
8 标志、运输及贮存	8

长度不应小于 150 mm。

5.2.2 排潮钢管公称直径应符合 CJJ 104—2005 中表 3.3.3 的规定。排潮管与主管的外护管接口应焊接严密，并应采用筋板加固。

5.3 保温层

5.3.1 管路附件保温层的材料及性能应符合 CJ/T 200 的规定。

5.3.2 采用波纹管补偿器时，保温材料溶出的 Cl^- 、 F^- 、 SiO_3^{2-} 及 Na^+ 的含量应符合 GB/T 17393 的规定。

5.3.3 补偿弯管的保温材料应采用软质材料，其他管路附件保温层宜采用软质保温材料，并应采用不锈钢带捆扎。当钢制部件的外径和运行工况下的外表面温度与相连直管有差异时，可按 CJJ 104—2005 中 5.2 的规定计算保温厚度，计算时，排潮管的钢管、疏水管外壁温度可按 110℃ 计算。

5.3.4 管路附件热桥处应采取隔热措施，保温层厚度不应小于相连直管的保温层厚度，在正常运行工况下的外表面温度不应大于 60℃。

5.3.5 排潮管、疏水管可采用单一材料、单层结构保温，保温层厚度可按外护管的耐温性计算确定，其外表面温度应符合本标准 5.3.4 的规定。

5.3.6 补偿器的保温结构应考虑补偿器活动端的移动，不应造成保温结构的破坏。预拉伸的波纹管补偿器在进行保温制作时，应保证预拉伸不被释放。

5.3.7 固定支座中承受推力的隔热材料强度应满足设计要求，耐温性应高于介质温度 100℃。

5.4 外护管

5.4.1 外护管应符合 CJJ 104—2005 中第 6 章的规定和 CJ/T 200—2004 中 4.3 的规定。

5.4.2 外护管的壁厚不应小于直管外护管壁厚，当管路附件外护管外径大于直管外护管外径时，管路附件外护管的壁厚应按刚度和稳定性要求计算确定。

5.4.3 钢制外护管的连接应采用对接焊。管材壁厚大于或等于 6 mm 时，焊缝宜采用氩弧焊打底。

5.4.4 外护管的接口尺寸应与相连接的保温管相同。当管路附件的接口尺寸大于相连接的保温管时，应采用变径管，其外形尺寸应符合 GB/T 12459—2005 中表 12 的规定。缩小后的直管段的长度不应小于焊缝的安全间距。

5.4.5 补偿弯管外护管的管径和长度应按设计要求确定。

5.4.6 确定三通支管及疏水节集水罐的外护管直径时，应考虑三通支管及集水罐的热位移。

5.4.7 疏水节的外护套与工作管的外护管的接口应焊接严密，并按计算采取补强措施。

5.4.8 外护管应采用钢制，并应对其强度、刚度和稳定性进行验算。当保温管道采用玻璃钢外护管时，与管路附件的钢制外护管应采取钢塑接口措施。

5.4.9 钢制外护管的外表面做防腐前，其表面处理应达到 GB/T 8923—1988 中 Sa 2.5 级的规定。

5.4.10 钢制外护管防腐层的结构、材料应与相连的保温管相同。

5.4.11 钢制外护管的焊缝表面不得有裂纹、焊瘤、未焊满和弧坑等缺陷，其对接焊缝错边不得超过 0.35 倍的壁厚且不大于 3.0 mm；深度超过 0.6 mm，长度超过 0.5 倍壁厚的焊缝咬边应修磨。对接焊缝应进行 100% 超声波探伤，焊缝质量应达到 JB/T 4730.3 中Ⅱ级质量要求。

5.4.12 外护管应进行严密性试验，不得泄漏。

5.5 保温管路附件

5.5.1 管路附件的工作管各端口形式，应符合 GB/T 12459 或 GB/T 13401 的规定，工作管应留有长度为 150 mm～250 mm 的无保温层裸露自由端。

5.5.2 尺寸偏差及外观要求

5.5.2.1 保温管路附件主要尺寸偏差应符合下列要求：

- a) 中心线偏差：工作管和外护管中心线在管路附件端部的偏差应符合 CJ/T 200—2004 中表 3 的规定；

前言

本标准为首次制定的行业标准。

本标准是《城镇供热预制直埋保温管》系列标准之一，该系列标准为：

CJ/T 114—2000 高密度聚乙烯外护管聚氨酯泡沫塑料预制直埋保温管

CJ/T 129—2000 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外护层聚氨酯泡沫塑料预制直埋保温管

CJ/T 140—2001 供热管道保温结构散热损失测试与保温效果评定方法

CJ/T 155—2001 高密度聚乙烯外护管聚氨酯泡沫塑料预制直埋保温管件

CJ/T 200—2004 城镇供热预制直埋蒸汽保温管技术条件

本标准由建设部标准定额研究所提出。

本标准由建设部城镇建设标准技术归口单位城市建设研究院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：城市建设研究院、天津中油渤海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北京豪特耐管道设备有限公司、河北华孚管道防腐保温有限公司、江苏地龙管业有限公司、上海科华热力管道有限公司、大连科华热力管道有限公司、大连新光管道制造有限公司、天津管道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保温管厂、哈尔滨四达管道制造有限公司、中石化上海工程公司、无锡市金龙波纹管补偿器厂、天津泰达保温材料有限公司、北京鼎超供热管有限公司、浙江 ASC 新型材料有限公司、大连天正热电设备有限公司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李国祥、莫理京、贾丽华、方向军、杨建、包卫军、邵秋、杨秋、陈雷、王忠生、于宁、钱维平、王为民、田书通、陆君利、钱立宪、裘晓荣、郑吉发。